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慧寬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、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欄位之「吳
慧寬」，均應更正為「吳慧寬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寫，惟於
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
權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瑩芳